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朱雅雯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3
電子信箱：abby11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52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52250_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.odt、0152250_1151120-教育部令.pdf、0152250_1151120-教育部函.pdf、0152250_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4 13:17:01